

警方就突發事件發放信息的事宜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來信要求提供有關警方就突發事件發放信息的資料。警方就問題的三部分分別回應如下：

- (a) 根據警隊的突發事件信息發放機制，凡涉及公眾利益、公眾安全或重大事故，均會發放予傳媒。在發布信息時，警方會顧及公眾的知情權，同時亦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例以及《公開資料守則》的要求，在過程中不應影響機密行動、個人私隱及可能涉及的司法程序。

就警方發放四宗將軍澳傷人案件的信息的安排，警方已於十月十日作出回應，表示該四宗案件涉及公眾利益及公眾安全，警方會調查是否在發放信息的程序上有改善的地方或未有依照程序處理。我們明白市民對事件的關注，警方稍後會就是次行動部署作出檢討，在公眾知情權及警方行動之間取得平衡。

事實上，警方在接獲案件舉報後，已即時將案件合併處理，交觀塘警區重案組跟進。除了就案件進行背景調查外，亦已加強軍裝及便裝人員到區內巡邏，便衣人員亦有特別行動配合。警方於十月十日拘捕了一名涉嫌與該四宗案件有關的三十一歲男子，他已被落案起訴。

- (b) 警方一直十分尊重公眾的知情權和傳媒機構的採訪自由。警方明白獲得公眾支持，才能有效地執行職務，而維持市民對警隊的信心及建立警隊良好的形象，是極為重要。

警方的一貫政策是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協助傳媒的採訪工作。如第(a)項所述，在發布突發事件信息時，警方既會顧及公眾知情權，亦必須嚴格遵照《公開資料守則》，在過程中不應影響機密行動、個人私隱，以及可能涉及的司法程序。

- (c) 根據警隊現行的突發事件信息發放機制，當九九九控制中心接到市民緊急求助時，會即時調派人員到場了解情

況，提供協助或進行調查。當確定報稱事件的性質及採取即時措施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後，倘若事件涉及公眾利益、公眾安全或重大事故，九九九控制中心會隨即將有關資料通知警察公共關係科。警察公共關係科會將收到的信息，以「編輯注意」形式透過政府新聞處的新聞公布系統予以發放，讓傳媒機構決定是否前赴事件現場，進行採訪。

有關的機制亦曾於去年作出改善，透過提升技術和簡化程序，提高了發放信息的效率。警方會繼續與傳媒機構和記者團體保持溝通，不時作出檢討，致力提高發放信息的效率。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一年十月